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泰國出席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稱姓名：署長 蔡孟良

組長 蘇裕國

科長 林建智

科長 于曉秋

科員 張嘉宏

派赴地區：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2 月 日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2
貳、臺泰雙方出席名單.....	3
參、出國行程.....	6
肆、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8
伍、心得及建議.....	15
附錄、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照片.....	16

摘要

本部自 78 年開放移工來臺工作，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家庭與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且為留用工作性質特殊且國內缺乏之人才，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雇主可留用資深技術移工，不受法令年限限制，移工也成為中階技術人才，不僅可提高薪資，也有利於其職涯發展。

本部為加強與各移工來源國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共商勞務合作議題，本次(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輪由泰國主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停辦 3 年臺泰勞工會議於泰國曼谷恢復舉辦，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孟良率團，雙方就泰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方政策推動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獲致主要結論如下：

- 一、 臺泰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臺方持續鼓勵雇主協助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泰方將由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窗口，協助雇主聯繫曾聘僱但已返回泰國無法聯絡上的移工，並受理申請中階技術工作再來臺工作。
- 二、 泰方同意於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期間，將加強向泰國移工宣導防制酒駕、吸毒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注意之資訊。臺方同意提供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機制，並加強向雇主及仲介公司宣導應協助泰國勞工就診及複診事宜。
- 三、 臺泰雙方將向移工加強宣導人力仲介公司合法收費規定；鼓勵移工向臺方 1955 專線申訴檢舉不法超收費用；臺方將專案查察超收費用高風險對象。
- 四、 泰方同意於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及在臺工作期間內，加強宣導預防 A 型肝炎傳播與飲食衛生教育等衛生健康資訊。
- 五、 泰方將協助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梅毒衛生教育資訊；臺方如有相關衛教影片，可提供泰方納入講習內容。

除舉行雙邊勞工會議外，我方代表團另參訪泰國勞工部公立勞工職訓中心，以及私立訓練中心，就泰國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與管理事務，以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工事務合作關係，依往例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方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輪由泰國主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停辦 3 年臺泰勞工會議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於泰國曼谷召開，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孟良率本署相關單位等人出席，與泰方共商泰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國政策議題，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在臺泰雙方熱烈討論下順利閉幕，雙方同意將持續就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積極規劃配合相關事宜，並於下屆臺泰勞工會議追蹤執行情形。

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團除出席雙邊會議外，並參訪泰國勞工部 DSD 公立勞工職訓中心，以及私立 KTC Skills Testing 訓練中心，瞭解泰國勞工赴海工作前在職訓中心的訓練情形，並與泰方分享交流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作法及經驗。

貳、臺泰雙方出席名單

泰方代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Mr. Phairoj Chotikasatien	勞工部就業廳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廳長 Director-General (會議主談人)
2	Mr. Ovat Thongbomakrut	勞工部就業廳(泰勞赴國外管理處)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處長 Director
3	Mr. Sombhat Phochiwatana	勞工部就業廳中央就業登記和求職者就業登記處 Central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And Job Seekers Employment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處長 Director
4	Mr. Komkrit Limsommut	衛生部(衛生管理處) Health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處長 Director
5	Mr. Natdanai Kietigaroon	外交部亞東司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專員 Attaché
6	Mrs. Alisa Suparb	勞工部常務次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Office of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Ministry of Labour	專員 高級技術員 Labour Specialist,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7	Mrs. Sutthira Sutthipong	勞工部就業廳推廣及系統開發組 Promotion and System Development Group,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組長 Chief of Overseas Employment
8	Ms. Benchawan Odton	勞工部就業廳發展組 Development, Sector,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組長 Chief of Promotion and System
9	Ms. Thipakom Wutthiprecha	勞工部就業廳法事處 Legal Affair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律師 Legal, Professional Level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10	Ms.Prapawadee Kaewsiripong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Labour Affairs Division,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處長 Minister Counsellor (Labour)
11	Ms. Jutarat Saboomuang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 分處) Labor Affairs Division, Kaohsiung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處長 Minister Counsellor (Labour)
12	陶雲升 Mr. Virut Taoprasirt	勞工處 Labor Affairs Division	翻譯 Interpreper

臺方代表：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蔡孟良 TSAI, MENG-LIANG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er of Labor	署長 Director General (會議主談人)
2	蘇裕國 SU, YU KUO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組長 Director
3	林建智 LIN, CHIEN CHIH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er of Labor	科長 Section Chief
4	于曉秋 YU, HSIAO-CHIU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er of Labor	科長 Section Chief
5	張嘉宏 CHANG, CHIA HUNG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er of Labor	科員 Officer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6	徐蔚民 HSU, WEI-MING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公使
7	洪松暉 HONG, SONG-WHEI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組長
8	李懷訓 LEE, HWAI-HSUN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秘書
9	林宥廷 LIN TIRAKAN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研究專員 (翻譯)

參、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2/7 (星期三) (去程)	05:50-06:50	機場報到	
	08:50-11:50	飛機啟程 (桃園→曼谷)	
	11:50-12:50	抵達曼谷	接機人員：我駐泰代表處相關人員
	12:50-15:00	午宴及工作會報	
	15:00-17:00	前往曼谷帕色哇公主飯店 Pathumwan Princess Hotel, Bangkok	
	17:00-20:00	晚宴	
	20:30	夜宿曼谷帕色哇公主飯店	
12/8 (星期四)	08:30-09:10	與會人員報到	地點: Pathumwan Princess Hotel M 樓 Chamchuri 1 會議廳
	09:10-09:20	開幕式、雙方主談人開幕致詞	
	09:30-10:30	第 20 屆臺泰勞工會議執行情形	
	10:30-11:40	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提案討論	
	11:40-12:00	閉幕式、雙方主談人閉幕致詞	
	12:00-13:00	午宴	
	13:30-14:50	參訪泰國勞工部 DSD 公立勞工職訓中心	
	14:50-15:50	參訪私立 DSD 公立勞工職訓中心	
15:50-17:00	返回飯店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7:00-18:00	休息	
	18:00-20:00	晚宴	地點: Pathumwan Princess Hotel M 樓 Executive Junction
12/9 (星期五)	07:30-12:00	早餐、休息及退房	
	12:00-12:50	車程 我方代表團前往曼谷國際機場	
	12:50-15:50	機場午宴 飛機啟程 (曼谷→桃園)	
	15:50-20:25	抵達桃園機場 賦歸	

肆、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壹、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泰國曼谷 Pathumwan Princess Hotel, Bangkok

參、會議主持人：

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孟良

泰方：泰國勞工部就業廳 Mr. Phairoj Chotikasatien 廳長

肆、確認第 20 屆臺泰勞工會議議題執行情形

一、提案 1：有關建立有效機制處理非法泰國移工積欠醫療費用。

結論：

- 一、臺方同意提供泰國移工在臺積欠醫療費用明細與個案資訊予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協處。
- 二、雙方同意透過政府及民間各種資源合作預防泰國移工行蹤不明及積欠醫療費用問題。

辦理情形

臺方(內政部移民署)：

- 一、107 年及 108 年各有 1 名泰籍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47 萬 83 元，內政部移民署業將渠等姓名及相關資訊通報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
- 二、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支付醫藥費用 3 萬元，自 108 年 6 月之後未有泰籍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之情形，爰目前泰籍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降為 44 萬 83 元。

泰方：泰方已加強宣導失聯所產生後果，並和有關部門研議相關救濟辦法及就個案給予援助。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二、提案 2：有關泰方協助移工來臺職前講習宣導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結論：

- 一、臺方同意於宣導影片加強有關移工薪津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說明。
- 二、泰方同意協助持續於泰國勞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訓練課程，播放臺方所製作之職前講習影片，提供辦理成效。

辦理情形：

臺方：勞動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送移工職前講習影片之宣導 DVD 光碟予駐泰國經濟貿易代表處，請其協助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職前講習進行宣導，內容已包含薪資可扣除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泰方：泰方已提供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泰籍移工來臺職前講習宣導執行情形及成效表。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三、 提案 3：建請泰方協助宣導移工在我國因酒駕等違法行為，經起訴或判刑，即依法限期出境，且不得再入境工作。

結論：

- 一、 泰方同意於泰國移工出國前，透過教育訓練及各式管道加強宣導臺方相關法令規定。
- 二、 臺方同意提供酒駕具體相關資料，並研議以動畫製作宣導資訊，俾利泰方使用。

辦理情形

臺方：勞動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寄送「移工與雇主語言溝通與文化適應」宣導短片光碟予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協助宣導運用，內容亦提醒禁止酒後駕車。

泰方：泰方已加強宣導，並於泰籍移工來臺職前講習宣導播放臺方提供宣導短片。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四、 提案 4：建請取消臺灣人力仲介公司向赴臺工作泰國移工健檢問題。

結論：臺泰雙方同意臺泰醫療衛生相關部門建立聯繫交流對口，未來就疾病防治等議題加強聯繫溝通。

辦理情形

臺方(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業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號函通知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臺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為移工健康管理業務窗口，並提供聯絡資訊，泰方可透過窗口與衛生福利部聯繫。

泰方：泰方已加強宣導，並於泰籍移工來臺職前講習宣導播放臺方提供宣導短片。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五、 提案 5：泰方請求同意增加 5 間可辦理赴臺泰國移工健檢之泰國公立醫院。

結論：泰方應檢具公衛部評鑑核准可進行健檢醫院證明書，始得申請增加辦理赴臺泰國移工健檢之公立醫院，且須符合臺方法律規定或雙方協商內容。

辦理情形

臺方(衛生福利部)：

- 一、 移工母國醫院檢具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工主管單位評鑑核准可進行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證明(證明書或公文)，並經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屬實，透過駐外單位向臺方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及審查通過者，即為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
- 二、 除母國主管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外，其附件資料應列出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且需符合我國移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其檢驗方式不得低於我國標準；另醫院如檢附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出具之有效認證者，將優先推薦為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

管考情形：持續辦理。

六、 提案 6：建請提供產學專班規範及管理辦法。

結論：

- 一、 臺泰雙方對於嚴格禁止「假就學、真工作」均獲共識，另泰方同意臺方產學專班之相關規範譯為泰文，並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 二、 泰方同意如查有業者以來臺就學名義招攬移工來臺工作之相關事證，將提供臺方依法查處。

辦理情形

臺方(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予勞動部，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轉上開資料予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翻譯與宣傳事宜。

泰方：泰方已加強宣導臺方產學專班之相關規範譯。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七、 提案 7：建請提供歷年來臺工作現年齡已屆滿 60 歲泰國移工名單，以利泰方通知其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權益。

結論：

- 一、 臺泰雙方同意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相關權益之資訊。
- 二、 臺方將提供泰方有關勞工保險之相關資訊(如請領資格、要件及辦理程序等)，並提供業務聯繫窗口。

辦理情形

臺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一、 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前於108年11月8日、109年8月11日、12月16日、111年3月15日至我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拜會，我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於會中就勞保老年給付等保險給付請領資格及應備書件向泰方詳細說明，並持續透過勞工保險局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勞保給付相關權益。
- 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以109年1月6日提供泰方業務聯繫窗口。

泰方：泰方已責成駐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與臺方勞工保險局保持密切聯繫溝通。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伍、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議題

提案 1：不肖人力仲介公司以移工在臺轉換雇主期間，非法收取費用。

臺方說明：

- 一、 我國人力仲介公司依法可向移工收費用僅有服務費，且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並有提供服務事實後才能收取，聘僱期間如此，轉換雇主期間亦然。服務費金額依移工當次入國後在臺累計工作期間收費(第1年1,800元、第2年1,700元、第3年起1,500元)，如我國人力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以外之費用或收取其他不正利益，將處以超收費用10倍至20倍罰鍰，並處以停業處分。
- 二、 臺方將加強對移工宣導相關法令及申訴管道，倘移工於轉換雇主期間，人力仲介公司有收取法令規定以外之費用時，可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部1955專線申訴，並由當地主管機關介入協調及調查。

泰方說明：移工於轉換雇主期間，建議臺方應建立監督機制，任何人不得向移工收取法令規定外之費用。

結論：

- 一、 臺泰雙方將向移工加強宣導人力仲介公司合法收費規定，臺方將專案查察人力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並鼓勵移工向 1955 專線申訴。
- 二、 泰方獲知人力仲介公司不法情事得通知臺方，臺方將盡速查處。

提案 2：建請臺方提供經費補助泰籍移工，提升為中階技術工作者所需之技能檢定證明及職業訓練費用。

臺方說明：

- 一、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須具備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時數或實作認定三種技術資格之

- 一、或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5,000 元以上可免除技術條件。
- 二、實務上，已核准案件以薪資申請免除技術條件最多，實作認定次之，且勞工或雇主申請實作認定均為免費；另勞工參加訓練課程線上學習及取得訓練證明與認定，亦為免費。未來並將新增採認企業內部訓練時數為訓練課程之一種，亦不會產生費用。
- 三、倘選擇報考專業證照者，有報名、檢定及證照費等辦理檢定必要費用約新臺幣 2,000 元，但實務上多由雇主負擔。倘勞雇雙方基於生產營運與個人能力證明所需，費用可自行協議。

泰方說明：臺方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方案，許多泰籍移工及其雇主對此方案表示歡迎，唯申請條件頗高，另技能檢定證明及職業訓練之費用不低，也是原因之一。

結論：

- 一、臺泰雙方同意共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泰方將宣導前述方案，並由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窗口，協助雇主聯繫曾聘僱但已返回泰國無法聯絡之移工。
- 二、臺方將持續宣導雇主及移工運用免費訓練課程及實作認定技術能力。

提案 3：泰籍移工曾罹患梅毒已治癒者，留置臺灣工作可能性。

臺方說明(衛生福利部)：

- 一、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梅毒檢查係移工申請入國簽證時、入國工作後 3 個工作日內、入國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應辦理健康檢查項目之一。
- 二、現行入國後移工健康檢查之梅毒血清檢查項目，係依臺方衛生福利部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辦理，其研判標準與我國國人一致。以無臨床症狀之潛伏性梅毒為例，移工入國後需同時接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VDRL 或 RPR) 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如 TPHA、TPPA 或 CIA 等)，兩項檢驗並檢出為陽性，判定為近期感染，才會列為不合格個案。故現行措施之特異性較完備，可有效減少檢驗偽陽性之情形發生，排除曾感染已治癒個案。
- 三、依據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梅毒血清檢查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長效盤尼西林，1 次注射完成治療)，該項檢查即視為合格。
- 四、此外，梅毒非屬我方衛生福利部公告「適用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移工

罹患梅毒，則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個案可留臺治療並繼續工作，免於廢止聘僱許可而被遣返。

五、 建議泰方協助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訓練課程，宣導梅毒之風險行為、可能傳播途徑及宣導上開預防措施。

泰方說明：建議調整檢測移工來臺健檢方式及標準，減少未通過而被遣返事件。

結論：

- 一、 臺方表示泰籍移工曾罹患梅毒已治癒者，得留置臺灣工作，針對「已治癒」定義將由臺泰衛生部門透過醫療衛生聯繫窗口溝通協商。
- 二、 泰方將協助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梅毒衛生教育資訊；臺方如有相關衛教影片，可提供泰方納入講習內容。

提案 4：在臺泰籍移工濫用毒品問題，請泰方協助向移工宣導在我國因酒駕、吸毒或其他刑事案件等違法行為，經起訴或判刑，須廢止聘僱許可及限期出境，且不得再入境工作，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規定。

臺方說明(勞動部):

- 一、 依我國現行規定，移工在臺因吸毒、酒駕或其他違反刑事案件之違法行為，經起訴或判刑者，即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及限期出境，且不得再入境工作。另酒駕案件，因違反情節輕微以第 2 次再違反者，亦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及限期出境。
- 二、 我國政府目前對於酒駕採零容忍政策，移工喝酒後以騎乘電動自行車代步，而酒後駕駛嚴重危及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尤其酒駕行為對於我國社會安全的影響重大；又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竊盜等社會治安問題，移工應不得有施用或持有或其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級毒品，經查獲起訴者，廢止聘僱許可，影響移工來臺工作權益。
- 三、 另近期我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且微型電動二輪車需合格掛牌，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才能申請牌照，移工應購買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且不得擅自改裝。

臺方說明(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移工涉毒品案件，除針對移工經常聚集場所予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並與移工工廠管理人及仲介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移工動態，倘發現違法事證，立即偵處，一旦查獲毒品案件，亦積極向上溯源，以利根絕源頭。另平時亦利用機會向移工及雇主預防犯罪宣導，避免移工一時好奇或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泰方說明：建議臺方採取有效措施防堵及查察，遏阻毒品在移工間氾濫，並加強雙邊合作。

結論：

- 一、 臺泰雙方將加強共同解決毒品問題，臺方將持續宣導如雇主或仲介人員有發現移工吸毒情事，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泰方同意於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期間，將加強向泰國移工宣導防制酒駕、吸毒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注意之資訊。

提案 5：建請泰方向赴臺移工宣導 A 型肝炎相關衛教資訊。

臺方說明(衛生福利部)：

- 一、 經查我國 108 年至 110 年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確定病例監測資料顯示，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107、74 及 74 例，其中泰國籍分別為 1、3 及 2 例。
- 二、 另 111 年截至 8 月 21 日共計 106 例確定病例，其中多起為勞動職場之泰國移工群聚事件，共有 67 名泰國籍確定病例。且經疫情調查發現，多數病例具有生食習慣，例如攝食可能受汙染的肉類(牛肉或豬肉)等。
- 三、 建議泰方協助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A 型肝炎之風險行為、飲食危險因子、可能傳播途徑，包括落實正確洗手及注意飲食衛生，處理食材時應將生熟食分開處理，避免生食生飲或食用未完全煮熟的餐點，聚餐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等。
- 四、 建議無 A 型肝炎保護性抗體之移工(A 型肝炎 IgG 抗體檢驗陰性)，可自費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以保護身體健康。
- 五、 另移工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告知雇主或仲介，以便協助儘速就醫，及時得到適切的診斷及治療。

結論：泰方同意於移工出國前辦理講習，加強宣導預防 A 型肝炎傳播與飲食衛生教育等衛生健康資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伍、心得及建議

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收穫豐富，我方除與泰方就泰國移工在臺工作管理、權益保障及我方政策推動達成 5 項具體共識外，亦安排訪視泰國勞工部公立就業中心及私立訓練中心，以瞭解泰國勞工赴海工作前於職訓中心之訓練情形，並分享交流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作法及經驗。

未來雙邊協調聯繫業務上，建議持續辦理雙邊勞工會議，以加強雙邊合作交流，且第 22 屆臺泰勞工會議輪由我方主辦，續為臺泰雙邊實質合作發展努力，並落實推動會議結論。

附錄、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照片



(照片 1) 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代表團合影



(照片 2)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右)和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Phairoj Chotikasatien 合影



(照片 3) 第 21 屆臺泰勞工會議我方主談人蔡署長孟良致詞



(照片 4) 參訪泰國勞工部 DSD 公立勞工職訓中心並聽取簡報



(照片 5) 參訪泰國勞工部 DSD 公立勞工職訓中心並與泰方代表合照



(照片 6) 參訪泰國私立 KTC Skills Testing 訓練中心